

启东市引河北路(滨江大道-海洪路)道路新建工程

(电子招标 资格后审)

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计价)

项目编号：QDSSZ20251000201

招 标 人： 启东腾飞建设工程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本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启东市引河北路(滨江大道-海洪路)道路新建工程（项目名称）已经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启东腾飞建设工程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本次引河北路为启东经济开发区内一条东西向城市次干路，本次起点为海洪路，向东依次与华石路、科苑路、林洋路、科汇路交叉，终点止于滨江大道，全长 2724.814m，道路红线宽 24m，道路沿线需跨越规划掘头港河和现状小淤河，拟在相交河道处设置桥涵，设计车速 40km/h，沥青路面 15 年。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估算投资约 7500 万元。

2.1.3 工期要求：约 300 日历天，其中海洪路-华石路路段 2026 年 6 月底前必须通车，具体开工时间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1.4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绿化养护等级为二级养护，养护期为二年。

2.2 招标范围：启东市引河北路（滨江大道-海洪路）工程施工图所示的道路、桥梁、箱涵、排水、给水、安全设施（不含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监控部分）、照明、景观及相应的土方工程，其中监控工程及交通信号灯部分的基础、过路钢管及手孔井列入本次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040 号）文件要求执行。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 投标人 ☐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人近五年以来（投标截止日前推五年，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价 25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

3.3.2 按照《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3.3.3 近两年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 2 年），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4 近一年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 1 年），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5 近三个月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3 个月），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3.6 近五年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 5 年），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各投标申请人必须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 09 时 00 分以前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电子标书（已加密文件）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3 日 0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名称：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0513-83110693。

10. 特别提醒：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信用承诺书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5)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的要求，对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讨薪事件的 123 家企业予以全省范围内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对 63 家企业予以全省批评提醒；对 31 名人员予以全省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对 32 名从业人员予以全省批评提醒（名单详见“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信息公开目录”-“通知公告”-“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限制市场准入的企业和人员作为重点监管对象，限制市场准入的企业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不含换证）、分立、重组，不得参与省内各类评优评奖，除已发布中标公告或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外，不得承揽新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 (6) 江苏天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市宏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希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万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雅威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广益达劳务有限公司、南通全域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南润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泰州市广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因诉讼纠纷不得参与江苏锦汇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任何项目投标。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启东腾飞建设工程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人：江苏本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林洋路 500 号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 544 号
联系人：林哲文	联系人：杨欣婷
电话：0513-69961334	电话：0513-83351266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启东腾飞建设工程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林洋路 500 号 联系人：林哲文 电话：0513-6996133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本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 544 号 联系人：杨欣婷 电话：0513-83351266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	启东市引河北路(滨江大道-海洪路)道路新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本次引河北路为启东经济开发区内一条东西向城市次干路，本次起点为海洪路，向东依次与华石路、科苑路、林洋路、科汇路交叉，终点止于滨江大道，全长 2724.814m，道路红线宽 24m，道路沿线需跨越规划掘头港河和现状小淤河，拟在相交河道处设置桥涵，设计车速 40km/h，沥青路面 15 年。
1.2.1	资金来源	专项债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条款 12.4.1
1.3.1	招标范围	启东市引河北路（滨江大道-海洪路）工程施工图所示的道路、桥梁、箱涵、排水、给水、安全设施（不含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监控部分）、照明、景观及相应的土方工程，其中监控工程及交通信号灯部分的基础、过路钢管及手孔井列入本次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要求工期	约 300 日历天，其中海洪路-华石路路段 2026 年 6 月底前必须通车，具体开工时间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绿化养护等级为二级养护，养护期为二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7 时之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7 时之前
2.4	最高限价	61296120.04 元，其中暂列金额 350 万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计划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 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 企业财务状况； ☒ 施工组织设计；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项目负责人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投标人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企业财务状况； ☒ 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 ☒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 投标保证金；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对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审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汇入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的时刻作为有效保证金时限的依据，各投标人应当充分预判因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的滞后情况，提前做好相关准备。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本项目实行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优先选择《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也可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本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等投标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各类提交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投标保证金金额：50 万元。 3. 如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为：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 开户名：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启东支行营业部 (3) 账 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 (4) 获取子账号特别说明：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例如 32050164763600000096-****（非常重要：横杠后面的阿拉伯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字务必不能写错）。 (5) 投标人从基本账户往保证金账户里面打款，且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账户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时请务必提前及时修改，否则后果自负。 (6) 保证金打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原件扫描上传至 CA 系统其他材料中，评标委员会将核实保证金提交情况。 (7) 如有发生现场无法打款等相关问题请务必及时与国泰新点软件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8) 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 0513-80795207（驻场中国建设银行，蔡建飞）。 (9) 未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使用其他投标人子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本工程一律不予接受。 (10)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提交，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 4.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5. 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原件扫描上传至 CA 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将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统一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下，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u>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u>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3 日 09 时 00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5)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不见面系统公告栏发布的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 人或 7 人单数以上。</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专家 7 人或 7 人单数以上，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 确定发包价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u>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应当以数字人民币、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本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提交），保函有效期应与实际工期一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有效保函或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保函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的履约义务时经发包人认定后在结付工程款时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按缴纳当年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 3.0 系统 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 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 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不见面系统公告栏发布的为准。 6、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0、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符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技术标准且能实现功能目标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有关工具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以下工具仅作参考。 标桥（国泰新点软件提供）：技术支持：徐飞翔，15240580971（微信同号），QQ:2339243135。 九稳宝（江苏妙笔提供）：技术支持：李厚利，18994158269（微信同号）。 11、开标会议登录:各投标人使用 CA 锁或移动 CA 全国互认扫码登录参与开标会议。开标之前，必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注册完善信息并确保开标用的锁已激活、绑定单位。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

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来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条件

(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投标人须对项目范围内的情况进行现场勘探，预估项目实施存在的各种风险或不可预见因素，招标人对提供相关资料的准确性不承担责任。项目合同期内管网、构筑物、设备等发生损坏、更换，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 施工用水、电：现状，投标单位须自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情况，水电接入施工现场及为满足施工增加自发电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 道路：现状，场内外临时道路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 其他：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周边群众矛盾的协调及相应发生的所有费用，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

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不得以处理相关群众矛盾为由，延期开工和竣工，并不得以该项理由等与招标人发生合同纠纷。

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网上答疑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限价

2.4.1 最高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最高限价编制依据

(1) 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 编制依据：

①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引河北路（滨江大道-海洪路）工程施工图（2025 年 07 月）及编制疑问答复；

②《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③《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④苏建价【2016】154 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⑤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

⑥通建价【2019】20 号《关于明确南通市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税计价问题的通知》；

⑦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第 19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⑧苏建函价【2025】273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

⑨《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4 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7 期；

⑩现行有关工程造价规定。

（3）本工程中暂列金额按 350 万元单独计入，不作下浮，待结算时按实调整。

2.4.3 最高限价文件组成。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应当包括建设项目最高限价表、单位工程最高限价表、工程量清单与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材料价格表等，本工程公布的最高限价文件编制深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4 最高限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有异议时，应在最高限价公布后 5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最高限价公布后 5 日内向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6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2.6.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3.2.6.2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2.6.3 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价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一旦中标，除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事项外，均不调整。

3.2.6.4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清洗、养护、淋水、验收、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人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根据国家、地方规范和标准、各种文件规定、质监部门要求执行的而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的施工内容，在投标报价时必须综合到相关子目中进行报价，施工时不另行签证。

3.2.6.5 与本工程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确保各系统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3.2.6.6 投标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涉及上述款项在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额外费用。根据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每批次检验不合格的则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和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

3.2.6.7 所有材料采购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否则，视为违约，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3.2.6.8 投标人在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它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合同价及竣工结算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承担此类费用。

3.2.6.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达到开工要求而发生的工作量及各项措施费，实际发生时，招标人将不再就此类工作量进行签证和承担此类费用。

3.2.6.10 临时设施费已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投标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3.2.6.1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工程实施中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

3.2.6.12 考虑到本工程施工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的影响。本工程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必须认真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施工中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方案中写明应该采用的相应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相关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

3.2.6.13 施工区域的清表、清除垃圾杂草、各项障碍物（包括地上、地下、水下）的拆除、苗木挖除或移植等费用；枯草、渣土、碎石、建筑垃圾(包括施工区域堆置的建筑材料、各种场地、临时设施、原有建筑基础、杂树、树根)、杂物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垃圾土、淤泥等废弃物必须由投标人自行落实堆放地点运出施工现场，且应符合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不得影响城市市容市貌，清理、堆放及外运费用（含渣土、垃圾处理费）由投标人负责。

3.2.6.14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

3.2.6.15 投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场地拆除等多余土方、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招标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招标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工程土方的开挖、回填、运输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并在自行踏勘现场的基础上自行进行土方平衡，多余的土方归承包人所有，但须满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室外配套、景观土方回填要求(按总平图)；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涉及的土方(包括挖、填、清淤、老路的破除、余方弃置、外购土等)一次性包死，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3.2.6.16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场地、路面等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包含的各项费用，合同范围以外的新增部分除外。

3.2.6.17 施工噪声及扬尘控制等不可预见因素所涉及的费用；

3.2.6.18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3.2.6.19 本工程涉及的群众问题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临时交通维护、清杂及可能出现的窝工、停工、待工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2.6.20 根据招标人要求，部分主要材料的品牌选用如下，投标时无需注明所投品牌，中标后由中标单位选用其中一种品牌型号使用，中标单位选用的品牌样品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封样后方可采购进场。投标人如拟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之列的，拟投品牌不得低于推荐的品种，并将拟

投产品的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在开标 10 天前报招标人，招标人经专家论证同意后，以补充文件的形式重新公示推荐品牌。

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厂家
1	建筑钢材	沙钢、马钢、南钢、扬钢、永钢
2	散装水泥	华新水泥、泰安水泥、海螺水泥
3	沥青混凝土	经质监站备案，符合质量要求
4	商品混凝土	
5	预拌砂浆	
6	PVC-U (H) 实壁管及配件	金牛、公元、日丰、中财
7	给水、污水输水用离心球墨铸铁管	新 XINXING 兴牌（芜湖）、泺氏 SUNS 牌（高平）、永通牌（安阳）、国铭-济钢牌（山东）
8	给水、污水用球墨配件	新 XINXING 兴牌（芜湖）、泺氏 SUNS 牌（高平）、繁发牌（安徽繁昌）、辰龙牌（江苏徐州）、丰鑫管件（辽宁）
9	螺旋钢管（含防腐）	玉龙钢管牌（无锡）、鑫元牌（山东金汇）、JSGG 巨鑫钢管牌（扬州）、瑞源牌（山东临沂）、上海宝世威牌（上海）
10	岩棉保温	欧文斯科宁、凯华、凤牌、金隅
11	焊接（无缝）钢管	玉龙钢管牌（无锡）、鑫元牌（山东金汇）、JSGG 巨鑫钢管牌（扬州）、瑞源牌（山东临沂）、上海宝世威牌（上海）
12	闸阀（排气控制阀）	冠龙牌（上海）、中核苏阀 SUFA 牌（苏州）、辰龙牌（江苏徐州）、珠华牌（湖南南方株洲）
13	快速排气阀	VAG 牌（太仓阀安阁）、辰龙牌（徐州）、冠龙牌（上海）、珠华牌（湖南）、中核苏阀 SUFA 牌（苏州）
14	胶圈及阀门垫片	宏力牌（马鞍山）、三星牌（靖江）、天津际华橡胶牌（天津）、营口嘉华牌（辽宁）、际华 3517 牌（湖南岳阳）
15	电线电缆	远东、江南、远程、上上
16	亮化灯具	济南三星、飞利浦、朗辉、欧普、雷士
17	PE 管	日丰、伟星 VASEN、联塑 LESSO、中财、公元
18	镀锌钢管	绍兴水联、无锡中三沙牌、南京众信、镇江天王福泰、枣庄墨圣

19	一体式泵站（水泵、控制系统、筒体）	日本荏原、德国威乐、丹麦格兰富、瑞典赛莱默飞力
20	一体化泵站监控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科技
21	伸缩器	冠龙牌（上海）、天津 kovi、兴化通科、中核苏阀 SUFA 牌（苏州）、无锡速通、上海静众

3.2.7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建筑垃圾的无害化处置费用，含在本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3.2.8 本工程绿化养护期二年，养护等级二级。

3.2.9 其他投标报价编制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办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如中标人在中标后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毁约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4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后，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由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办理转账至启东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为中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

- ①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如发生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法定情形或者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情形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将代收的投标保证金移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自行处置。

3.4.5 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如发生《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中的失信行为，其失信行为将被记录并公示。公示期间，失信投标人不得参与市内项目的投标。

公示期满一年内，相关交易主体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必须以现金方式从其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期间，相关交易主体不享受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全省统一主体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全省统一主体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6.3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全省统一主体库中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NJSTF格式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投标备份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必须提供肆份纸质投标文件及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以供招标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CA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远程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解密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对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并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人可自行下载使用。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保证金。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提交收据，和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将依法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3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投诉须符合苏建规字[2016]4 号文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提供下列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的，则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
- (3) 企业所在地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人（递交人：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所在单位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近三个月内）；
- (4) 异议材料；
- (5) 招标人就异议的答复材料；
- (6) 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7) 异议或投诉书（格式和内容按照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执行）。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 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 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 ” 自行下载、查阅）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友情提醒：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以下简称“全省统一主体库”)查询的证明材料，从经“全省统一主体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部分无法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导入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原件彩色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自行办理。

特别说明：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远程评标）→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开标、评标（施工组织设计、项目负责人答辩为暗标，远程评标）→第二阶段报价标开标及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条件评审（远程评标）

只有电子标书正常导入的投标单位才能进入资格审查，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后续阶段的开标及评标。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企业资质证书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企业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必须加盖审计单位公章) 或有效的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5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必须体现该人姓名）。备注：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公章。如已实行网上直接打印的地区，可提供网上彩打材料，但必须注明查询网址及查询方式。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执业要求	a、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1.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 如有 b 种情形，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相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否则按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处理，并记不良行为；如系中标候选人，取消中标资格。
8	企业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以来（投标截止日前推五年，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价 25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其中：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必须有一项经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场所)或建设主管部门信息归集(或备案)或提供省级建设工程招标网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和网址链接备查，未经信息归集(或备案)或未提供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和网址链接的一律无效，合同价以中标通知书上载明的中标价为准】；若上述三项证明材料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则另需提供该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该项目业主单位公章）

9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0	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投标人，均须出具投标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12	备注： ①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原件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③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 2 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④若投标人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并报送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⑤上述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三）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17 分）

1. 施工组织设计（14 分，暗标，远程评标）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齐全，施工方法正确，施工措施得当，技术方案科学，人员、材料、机械等安排合理，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施工组织设计按下表要求进行评审：

项次	评审因素	分值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2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2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2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2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
7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2

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部分，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无需制作封面，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的标记，施工组织设计字体除图表外统一为仿宋_GB2312，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注：①除施工组织设计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②施工组织设计最终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2 分，暗标，远程评标）

由拟派项目负责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答辩内容包括：针对本工程特点，为确保达到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等招标文件载明的目标，在施工、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拟采取的各项技术、管理措施等。

答辩题库由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出题，出题数量为两题。评标委员会对拟派项目负责人陈述情况进行打分。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最终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反应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有效标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特别说明：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在 2025 年 11 月 3 日 13:30-14:00（北京时间）前到启东市金桥路 199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汽车从 2 号道口下车库停 D 区，坐 3 号电梯上楼）签到并参加答辩。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得分为 0 分或未按规定时间签到或未进行答辩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1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以来（投标截止日前推五年，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合同价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并担任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其中：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必须有一项经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场所)或建设主管部门信息归集(或备案)或提供省级建设工程招标网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和网址链接备查，未经信息归集(或备案)或未提供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和网址链接的一律无效，合同价以中标通知书上载明的中标价为准】；若上述三项证明材料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则另需提供该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该项目业主单位公章）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得为同一业绩。

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确定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的单位。当参加商务技术标评标的投标人为 12 家及以上的，取前 9 名；参加商务技术标评标的投标人为 9-11 家的，取前 7 名；参加商务技术标评标的投标人为 8 家及以下的，取前 5 名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若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的末位出现商务技术标得分相同的，则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得分也相同的，则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第一阶段的得分带入第二阶段。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四）第二阶段报价标（83 分）

1. 投标报价（82 分）

（1）只有商务技术标得分汇总排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报价标的评标。

（2）参加报价标评标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

（3）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4）无效报价、被宣布无效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5）确定评标基准价：

以下二种方法中，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 20%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 20%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为 92%。

说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除评标过程中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6)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相等得 82 分;每上浮 1%扣 0.9 分,下浮 1%扣 0.6 分,不足 1%采用插入法,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2. 清单报价合理性 (1 分)

(1) 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所有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一个最低价和一个次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2) 将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相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 $>10\%$ 且合价金额在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1%以上的工程量清单子目,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

各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的次序排列,仅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抽签者在潜在中标人中间产生))。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准备

1.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1.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2 初步评审

1.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1.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

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2.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4) 投标函加盖企业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5)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但未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的；
-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7) 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1)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5)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

算和支付办法的；

(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 施工组织设计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

(2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作无效标（或废标）的情形。

1.3 详细评审

1.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商务标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

1.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启东腾飞建设工程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标单位名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启东市引河北路(滨江大道-海洪路)道路新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启东市引河北路(滨江大道-海洪路)道路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 本次引河北路为启东经济开发区内一条东西向城市次干路,本次起点为海洪路,向东依次与华石路、科苑路、林洋路、科汇路交叉,终点止于滨江大道,全长 2724.814m,道路红线宽 24m,道路沿线需跨越规划掘头港河和现状小激河,拟在相交河道处设置桥涵,设计车速 40km/h,沥青路面 15 年。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本金来源: 专项债,已落实。

5. 工程内容: 启东市引河北路(滨江大道-海洪路)工程施工图所示的道路、桥梁、箱涵、排水、给水、安全设施(不含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监控部分)、照明、景观及相应的土方工程,其中监控工程及交通信号灯部分的过路钢管及手孔井列入本次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及其取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及其取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及其取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和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且承包人交纳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此部分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1 通用条款中的“合同当事人”均修改为“合同双方当事人”。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非上述人员做出的确认材料一律无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甲方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2.2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2.3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4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款及省、市有关规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相关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款以及相关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删除通用条款全部内容，并以如下内容替代：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各项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若有）；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若有）；
- (8) 投标函及其附录（若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伍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删除通用条款第二段，并以如下内容替代：

承包人应于收到图纸之日起【3】天内，依据图纸移交清单对所收图纸进行全面、细致的核对，以确认图纸是否存在缺失情况。若经核对确认图纸无缺失，承包人应及时签署确认文件。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图纸供应计划向承包人提供合同图纸，并且承包人认为这种行为将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承包人应立即就此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同时说明所缺图纸的具体细节并解释该图纸的延误对工程进展的实际影响以及为避免这种影响该图纸必须提供的最晚期限。如果在该最晚期限届满后，发包人仍然未能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图纸且确实影响了关键工程的施工的，则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约定顺延工期。如果承包人未能按本款上述约定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无权因为发包人未提供图纸或提供不全而要求增加费用和（或）顺延工期。

如果发包人之所以不能按约定提供图纸，是因为承包人未能提交合同约定应由其提交的图纸或提交的图纸有误，或是因为承包人的其他错误、拖延等违约行为所致，承包人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和（或）顺延工期。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通用条款第二段修改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直至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通过。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至少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6.6 承包人图纸审核义务

承包人有责任审核与本工程有关之所有图纸，并作出协调和相应的配合，不论该等图纸是发自发包人、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未具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交付、披露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删除通用条款，并以如下内容替代：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并复核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招标文件中全部内容和显示的概念，对工程量进行认真细致的计算。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清标。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工程量清单的错算、漏算或技术规范未有规定的经建设单位核实属实后列入施工结算，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不列入施工结算。

设计图纸不完善经发包方同意后作为设计变更或签证列入施工结算。最终以审计为准。

对于工程量清单内没有列明或填报且没有在清标过程中提出的但是属于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项目，均视为有关完成费用已全部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该等项目将不会被重新计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处理协调工程事务及对外联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的原因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 (2) 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施工临时道路、便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列入签约合同价中。
- (4) 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
-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在开工前完成。

2.4.3 提供基础资料

通用条款第一段修改为：“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惟前述资料只供承包人参考，其准确性是否适用于整个施工现场，发包人不予保证。承包人须结合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自行视察工地，以确保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的所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在施工中，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适当的工艺和保护措施，做好成品保护，如果因承包人工艺不当或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损失的，应自行修复并恢复原样。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通用条款第（3）（4）（6）（7）（9）（10）项修改为：

- (3) 承包人进场后需将施工区域涉及的楼栋与小区其他楼栋隔开，施工区域封闭施工。
- (4)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购材料清单、

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量变更及签证预算）及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甲供材料须提前 30 天提供计划，否则，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完全由承包人承担。进场后 2 周内，施工单位根据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完善专项施工方案，所有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均作为结算依据。

（6）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①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②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及时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③因承包人施工引起的投诉问题须及时处理，未能及时处理的对承包人按 2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①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②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③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④承包人应在工地大门处设置交通警示灯及减速慢行标志。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变更签证，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给发包人；3、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

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前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并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后【28】天内组织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在【30】天内移交至档案馆，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承担 500 元的违约金，该等违约金没有上限。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包括电子文本与纸质资料。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竣工图标出各类管线的实际走向和定位。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明工地标准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②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并将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及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运出现场，并将场地平整好；清理范围和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发包人对与本合同相关的不可预见的但又是必要的工程增加，承包人必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中有关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办法调整进行结算，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施工。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由此造成发包人在项目中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费、代理费、专家评审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同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④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原因而索赔或消极施工，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⑥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和现场施工提供配合，无条件服

从发包人、监理人的协调，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工作面移交时，承包人须及时做好工作面的清洁整理工作、无条件提供水电接口，并移走相关的施工设备；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的见证下，向其他单位提交相关工作面，不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工程质量的确认，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⑦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周边工程、分项工程的保护。⑧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应当遵循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派代表出席由发包人或监理人主持的现场工程协调会或工作会议，并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以协助解决问题。

(12) 承包人就本工程与第三方所签署的全部合同均应在合同签署后【7】天内报监理人备案。

(13) 承包人正式进场开始施工后，应当尽其所能配合建设单位，保障工程建设顺利开展；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还应当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及周边社区和 units 的关系。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合同履行作出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项目经理即乙方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中的质量（含保修阶段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造价，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付款签证及工程签证、变更的认证及增加的工程量认证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和实施，在满足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同时听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挥，满足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经理应保证在工程施工期间每周 5 天以上出勤，上午下午各两次，以现场考勤机为准，月度考勤不得低于 80%；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5 小时，不满 5 小时视为缺勤一天。以月度考勤为单位，每缺勤一天扣承包人 2000 元（无上限），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到位，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在未递交前视同为项目经理缺勤。对于项目经理缺勤违约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缺勤天罚款。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3.1 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随意更换。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质不得低于原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同时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15 万元/人次。

承包人如遇不可抗力，确需更换的，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质不得低于原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如拟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低于原招标投标承诺的要求，则发包人按 10 万元/项（此处的项指招标文件中对于项目经理资质要求的罗列项）对承包人进行扣款，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更换。上述承包人提出项目经理更换时须同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含自开标当日之前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发包人有权更换并处罚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是否称职由监理单位进行月度考核，连续考核两次不合格的，视为不称职。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0 万元/人次。若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3.2.3.2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同时，发包人按 30 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扣款，且记不良信誉一次，并报启东市数据局备案，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4 通用条款修改为：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勒令承包人退场，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以上有关项目经理负责的扣款约定，如出现多次更换的，按累计进行扣款，无上限。

扣款的结算及流程：扣款按月结算，在承包人下一个工程进度款付款节点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投标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在工程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发包人予以扣款 5 万元/人次，且承包人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批准，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①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随意更换。合同中约定的人员，若涉及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②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在未整改前视同为缺勤。对于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勤违约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保证每周六天以上出勤，上午下午各两次，以

现场考勤机为准，月度考勤不得低于 80%；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7 小时，不满 7 小时视为缺勤一天。以月度考勤为单位，每缺勤一天扣承包人 1000 元（无上限），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到位，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凡出勤率达不到考核要求的，第一个月由发包人对承包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性谈话，责令限期整改，并向其发出警示函；第二个月由启东市标后办约谈承包人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并再次发出警示函；第三个月由发包人报启东市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在启东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记入不良行为，并暂停其六個月在本地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准入资格。同时，发包人可以结合实际情况把施工队伍清理出施工现场。

发包人对承包人采用人脸识别仪考勤制度：①考勤对象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检员、专职安全员等项目班子主要成员。②考勤时间从项目开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考勤以月为单位进行统计。③发包人负责考勤设备配置、人脸图像录入以及日常使用管理，每月台账中必须体现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考勤情况，并保存考勤机中原始的考勤记录，以备检查。④凡出勤率达不到考核要求的，第一个月由发包人对承包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性谈话，责令限期整改，并向其发出警示函；第二个月由启东市标后办约谈承包人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并再次发出警示函；第三个月由发包人报启东市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在启东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记入不良行为，并暂停其六個月在本地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准入资格。同时，发包人可以结合实际情况把施工队伍清理出施工现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在通用条款现有内容后增加：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和分包，也不得肢解全部工程以后分包、转包给他人。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重新招标的，承包人还应承担招标费、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等与二次招标相关的费用。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擅自分包工程，即便发包人事前未曾阻止，发包人仍有权摒弃任何分包人，并有绝对权利要求任何分包人撤离本工程。承包人须负责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发现未经发包人批准的分包人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终止该分包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当于分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3.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中所有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分包。属依法分包的，则应把分包的工程内容及分包的单位提前书面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认可后，方可分包，否则视作发包人不同意分包。若发包人查实承包人擅自分包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时整改并可以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①形式：应当以数字人民币、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本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提交。

②金额：签约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③期限：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

删除通用条款第二段，并以如下内容替代：如履约保证金为保函，保函有效期应与实际工期一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有效保函或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保函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每次从履约担保中扣款后，承包人均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补

足担保金额，否则发包人有权在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内暂扣承包人未补足的部分。任何形式的对履约担保的更改均需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履约保证金在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的履约义务时经发包人认定后在结付工程款时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积极主动配合完成工程审计的义务等。以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按缴纳当年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监理合同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监理合同 。

4.3 监理人的指示

删除通用条款最后一段，并以如下内容替代：

一般情况，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决定应是互补的和一致的；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在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决定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最终决定权。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

进行确定：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绿化养护等级为二级养护，养护期为二年。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一次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的30%。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整改、返工并再次提交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履约保证金与发包人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部分。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评定。

5.1.2 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1. 绿化比较充分，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2. 园林植物达到：(1) 生长势：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2) 叶子正常：①叶色、大小、薄厚正常；②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 2% 以下；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10% 以下。

(3) 枝、干正常：①无明显枯枝、死权；②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 2% 以下(包括 2%，下同)；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 100 平方厘米 2 头活虫以下，较细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 10 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 4% 以下；④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树冠通风透光。

(4) 措施：按二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 行道树缺株在 1% 以下。

(6) 草坪覆盖率达 95% 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20% 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

修剪暖地型二次以上，冷地型 10 次以上；基本无病虫害。

3. 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树形美观，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 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

5. 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基本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

6. 无较重的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无明显地钉栓刻画现象，树下距树 2 米以内无影响树木养护管理的堆物堆料、搭棚、圈栏等。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5.3.2.1 施工工序全过程，所有部位均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验收，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应当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验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同意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5.3.2.2 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3.3 重新检查：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满足国家及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

织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事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对由于业主分包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总包单位应负监管失职的责任。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和现场总监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发包人对此承担赔偿责任和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

包人追索，即承包人是事故的最终责任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文明工地标准和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 1%-5%。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对承包人按照 2 倍以上进行罚款，承包人不缴纳罚款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7日内，进场后2周内提供专项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后 3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7 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形象进度总计划表，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再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形象进度总计划表》，编制《按月工程形象进度计划表》，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在每月 25 日前报

发包人备案。

每月 25 日之前将上月 25 日到本月 24 日的已完工的形象进度和本月 25 日到下月 24 日的月计划进度报监理部和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后 3 日内。

在通用条款现有内容后增加：“本款所述任何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不应被理解为工期延长的书面通知，任何发包人的批准不应被理解为对合同工期的修改或减免承包人的工期违约责任。”

7.2.3 为维持工程进度以及在需要时修改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须在其本身或分包人的工程或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出现延误迹象时及时通知发包人。

7.2.4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后的【7】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工程实际进度连续【两】个月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发包人有权部分甚至全部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余下工程量承包人必须在【30】天内完成交接，不能完成或拒不交接的由发包人处理，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

7.2.5 分包工程进度计划

在向分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承包人应在承包人总体进度计划规定的时间内，以发包人规定的合理格式和详细的程度，向分包人提出要求并取得分包人制定的分包工程进度计划，并报送发包人。无论发包人何时需要，承包人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对其进行分包工程的施工安排和拟采用方法的总体说明，供发包人参考。

7.2.6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监理人要求的时间间隔和内容，及时提交工程的进度报告与进度图片，记录工程的每日进展或阶段进展，与此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不可抗力或由于设计变更、补充等原因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必须及时办理延期申请手续，否则视为不涉及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顺延（但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因发包人原因影响承包人合同约定工期（以开工令及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30%（含 30%）以内的不予赔偿相关费用，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全面考虑并接受该部分的风险。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实际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2）若承包人未按期开工，则按延期每天 5000 元进行扣款；若超过 7 天，则按延期每天 10000 元进行扣款；若超过 15 天，则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如果对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审计费、二次招标费、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3）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或发包人书面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提前不奖，推迟完成的，除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外，另按每延误一天 5000 元进行加罚，承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施工进度严重滞后，并经发包人适当催告后仍未整改的或延误工期罚款金额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视为承包人难以完成本工程，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另行

选定第三人来完成剩余工程,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审计费、二次招标费、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发包人下达另行选定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剩余工程指令后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双方责任等相关问题的协商和解决不得影响对发包人指令的执行。若承包人拖延执行指令工作,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生此类拖延,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总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主要材料,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进行采购与保管,其中:

(一) 凡是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的材料设备,按本合同有关暂估价确定方式的约定执行。

(二) 凡是招标文件中予以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推荐材料设备品牌之一进行采购,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确认。

(三)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

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如承包人擅自将材料设备采购进场，则发包人有权予以清退出场。

（四）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五）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材料采购环节进行监控（包括对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否决权），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在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抽检中，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设备的，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要求不一致的，由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以及发包人未认可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一）、（二）、（三）、（四）所述采购材料设备，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均不免除承包人对于采购材料品牌、质量、价格等的任何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作为承包人免除采购材料合同义务的抗辩。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1.1 具有完备手续的设计变更：

10.1.2 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

10.1.3 其它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

其他可能在本项目中实施的专项工程及总承包范围之外与工程紧密相关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并且该工作在承包人的工程资质范围内，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去完成，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工程的变更处理，费用计算按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实施，否则按违约处理。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的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发包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若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应获得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外，还须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10.2 变更权

通用条款第一段修改为：“发包人有权提出变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可按照第 10.3 款（变更程序）的约定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删除通用条款，并以如下内容替代：

变更指示应当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发出，发包人也可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任何变更指示须经过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对发包人产生约束力。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

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发出书面要求后【14】天内呈交与草拟中的变更指示有关费用预算。除非发包人特别说明，发包人随后作出执行该变更指示的要求并不代表该预算获得接纳。

(1)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 or 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必须在三日内办理完，承包人因未办完隐蔽工程的变更签证导致审计无法确认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损失。

(2)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 7 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逾期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方自动扣减；逾期 7 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方自动扣减并对承包人处以审核造价 5% 的违约金。

(3) 特急变更签证的实施以发包人代表签字为依据，承包人可事先就计价方式或价格与发包方协商一致。但实施后 7 日内，双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4) 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在完工后 7 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方可以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发包人代表、工程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5) 合同履行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

(6) 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工程技术及施工图纸中的问题应提前发现，并在图纸会审时或按照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 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①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②变更签证通知单及完成回执；③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④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⑤套用定额编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清单措施项目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其他项目费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⑥甲供材料和主要材料表；⑦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进入结算。最终价款在工程结算时，经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追加的价款，在工程结算时支付。

10.3.3 变更执行

(1)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立即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若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发包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由发包人确定撤销、改变或维持原变更指示。

(2) 按照指示完成变更及办理现场签证不得影响工程的连续施工。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未能就变更计价达成一致意见而拒绝实施变更工作。

(3) 如果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认为执行该指示会引起其他相关工程变更事项，应当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工程洽商单》并附带相关工程变更事项的资料，以便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批。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执行该指令并不会引起其它相关工程变更事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A、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工程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目的工程数量（相对于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化，偏差值在 15%以内（含 15%），或该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影响该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低于 0.1%时，均按投标标函综合单价增减；

B、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工程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目的工程数量（相对于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化，偏差值在 15%以外，且该清单项目清单变化影响该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调整：

B-1、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的误差在±15%以内（含 15%）的，参照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增减。

B-2、因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加，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的误差在±15%以上（不含 15%）的，当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大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时，其增加部

分的工程量，参照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增加；当投标文件中综合单价小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增加；

B-3、因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减少，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的误差在±15%以上（不含15%）的，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大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时，其减少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减少；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小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时，其减少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减少；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于增加项目的，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减在投标报价中没有原工程量清单相同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调整：

C-1 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2 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结算时按“标底编制原则”的相关条款计取。并依据投标下浮率下浮，作为结算依据。

C-3 启东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南通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如南通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没有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价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认质认价管理办法，应当在材料使用【30】日（30日是指发包人在收到变更通知书或知道及应当知晓之日起10日内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在20日内完成认质认价报告）内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在使用前完成认质认价手续，承包人擅自购买并使用的，一律不计入工程款。

D、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事先承包人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拟实施方案经监理、发包方、承包方三方确认后执行，并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费：

D-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启东市造价处核定的费率进行调整；

D-2、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

D-3、总价措施项目按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措施项目按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但投标费率或折算费率超过《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规定波动费率上限的，按编制标底中确定的费率进行调整；

D-4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E、项目特征不符调整：

由于发包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完善或错误的，原则上由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图纸认真核对及时提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时限内未提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由于图纸或技术规范中明确而清单中描述不完善或错误的，不予调整。但是由于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设计图纸中不完善或技术规范未有规定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完善好的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实施，合格后按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

F、投标文件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对该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不另行计量。但由于设计变更致使该项目调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进行调整。

注：投标下浮率为：中标价（扣除取费后的甲供材料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相对标底的下浮率（扣除取费后的甲供材料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其中取费只计取安全文明措施费、规费、税金不可竞争费率。

以上调价在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申报，启东市审计部门审定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与组织招标工作

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编制完成招标方案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招标方案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式、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等，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A. 暂估价的具体招标步骤如下：

（1）发包人与本工程的使用单位共同审核承包人上报的暂估材料设备及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要点，并形成专题会议纪要。

（2）对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明确的专业工程施工图编制预算并报财政局评审中心审核。

（3）对暂估材料设备根据使用单位确定的材料设备品牌、型号及参数共同组织市场询价，并把市场询价结果交财政局审核。

（4）承包人根据专题会议纪要和财政局审核意见拟定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并报发包人审核。

（5）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审核意见修改、签署暂估价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并通过启东市政务中心的招投标平台发布暂估价的招标信息。

（6）暂估价定标后，由承包人与暂估价的中标人按暂估价的招投标文件签订相关合同。

B. 暂估价的付款：

(1) 承包人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对照暂估价合同的付款约定按照工程专项资金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符合付款条件后支付给承包人，同时，承包人必须按暂估价合同约定支付给暂估价的中标人。

(2)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暂估价进度款，承包人必须实行专款专用，按暂估价合同约定支付给暂估价的中标人。如不按时支付，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暂估价的中标人。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

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1.1.1、材料价格波动

按通建价【2016】22 号关于“南通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本工程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5%以上的各类材料为主要材料，5%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材料。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施工期间的主要材料价格以对应一期《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基准调整；超过 5%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主要材料按下列原则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以启东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没有启东市指导价的材料以南通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为基准，如均没有，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

②材料单价差价的取定：差价为合理施工期同类材料指导价格使用时间的加权平均值与《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4 期中采用的信息价指定期数中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③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计算方法如下：材料单价差值/《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4 期中采用的信息价指定期数中的材料指导价格*100%

④结算办法：主要材料数量按发包人标底中的数量（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发包人签证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材料数量另行增加）乘以材料单价差值，并按投标时的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结算，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列税前独立费（只计税金，不计其它费用）进行调整。需扣除 5%以内（含 5%）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收益的费用。

⑤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约定的主要材料价上涨不予调整；材料价格下跌，应按以上方法进行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1.1.2、人工单价波动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价格指数的通知》苏建价（2025）57 号文件精神，每年 3 月 1 日、9 月 1 日对人工单价进行调整。为便于操作及结算方便，现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B-1、人工工资结算单价=在总工期内各调价文件人工工资指导价使用时间的加权平均值。

B-2、人工工资调整单价=（人工工资结算单价-标底编制依据中采用的人工工资指导价）*（1-投标下浮率）。

B-3、人工调整总费用=标底中总工日*人工工资调整单价，计入定额基价，并计相关费用。

B-4、图纸会审、设计变更、业主签证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另行增加按施工时的人工调价文件及中标下浮率进行人工费结算。

B-5 由于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延误时间内完成工程量的人工不计入总工期内进行人工调价。

以上调价在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申报，启东市审计部门审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承包人应在其中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影响合同价款的如下风险：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内（含5%）的市场风险。工程竣工移

交给发包人前发生的各种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等及其他各种风险。同时应考虑甲供材料管理费（如果有）以及因其它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其他所有风险；

（2）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及没有列出的措施项目，中标人在报价时无单价或其单价以“0”的形式出现；

（3）发包人引发的工期延误在合同约定工期（以开工令及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30%（含30%）以内所造成的相关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视为投标人已预见此风险并足额把此费用计入含有价格的项目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照专用条款第10.4款及第11条。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以及省、市现行的相关政策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1）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已完工程量完成情况报告。

（2）通用条款修改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同时监理人根据工程量报表编制月度工程量报告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及审核意见后【5】天

内完成最终审核。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通用条款修改为：“发包人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15】天内作出回复的，视为承包人的工程量报表未被确认，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重新提交工程量报表。”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3.1 工程量计量原则：

A、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如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等）且实际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

B、工程量计量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

12.3.3.2 计量范围：

A、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

B、图纸会审、工程变更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签证；

C、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合同外项目；

D、合同文件规定的其它应计量项目。

12.3.3.3 计量依据：

a、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

b、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设计交底、业主签发的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指令、会议纪要；

c、中间交工证书、质量检验证明。

12.3.3.4 凡设计变更及涉及现场签证的,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有关工程量变更要求, 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签证手续, 逾期不填报者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 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

12.3.3.5 存在下列情形的，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不予计量：

A、不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变更审批手续不全的工程量。

B、有关技术规范允许的施工偏差值增加的工程量；

C、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及由此引起的相关工程量；

D、工程的各种试验、检查、检测、验收手续必须齐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不允许进行计量；

E、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要求的工程量。

F、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工程量清单错算、漏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3.7 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已完工程量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暂按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发包人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按季度付款，开工起三个月作为一个付款周期（“付款周期”），在每个付款周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该付款周期内所完成的产值（已完成工程价款，绿化除外）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除绿化外的其他工程竣工验收，绿化同步完成预验收，预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作专项竣工验收）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合同价指扣除绿化专项工程、暂列金、质保金及出现的甩项后的价格为计算基数）的 80%；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一个月内付至审定价（审定价指扣除绿化分项工程）的 90%（审计未完成不付款），余款待审计完成且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付清。

绿化单位工程要求与项目整体同步竣工（指绿化预验收），验收完成后同步报送完整竣工资料和结算审计资料。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付至绿化部分审定价的 30%，绿化单位工程预验收合格满一年且绿化养护考核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审定价（指绿化单项工程的审定价）的 50%及一年的养护费（审计未完成不予支付）；绿化单位工程最终验收（预验收合格满一年）合格一年后，养护考核合格且完成移交后一个月

内付清余款。

注：绿化养护考核合格指成活率不低于 95%且对死亡绿化部分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补种完成，否则由甲方按照审定单价双倍扣款同时扣除该部分绿化养护费。

合同价款的付款基数=合同价-发包人的甲供材料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取费项目款-质保金-甩项价。

履约保证金在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的履约义务时经发包人认定后在结付工程款时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按缴纳当年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上述付款方式为转账或承兑汇票或电子付款凭证，承包人应在每次付款前提供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提供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关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说明：本工程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承包人应当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按月及时汇总申报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申报导致发包人未按时支付而导致的信访事件，每发生一起扣 10 万元。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时，应同时将上一进度付款周期内所产生的全部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施工资料、会议纪要等）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移交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3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7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30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删除通用条款中“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内容。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在通用条款现有内容后增加：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A. 承包人应在申请竣工验收（含甩项竣工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前，按照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关于档案管理的规定整理和装订全套竣工资料，并保证其正确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B.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第3.1款第（9）项约定的期限和套数，将其自施部分工程的竣工资料连同专业分包工程和独立承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在申请竣工验收前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

C.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工程所有竣工资料的准备、审查、编制、整理、收集、汇总及装订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该等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3 竣工日期

通用条款修改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及

相关人员共同签署竣工验收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应当写明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不作为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应以本工程办理完毕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备案表之日为准。”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通用条款修改为：“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并从合同价格中扣除不合格工程对应的工程价款。因不合格工程影响其他工程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相当于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3.2.6 工程资料移交

承包人应本合同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按照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关于竣工验收备案及资料存档的要求，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下同）【2】套以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发包人不提供底图。承包人移交的竣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实际施工情况。与此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随同工程竣工资料的移交，将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保修资料、操作指南、质量合格证明、培训手册、程序、密码、数据等一并移交，并负责训练发包人指定人员学习掌握本工程的操作、维修及紧急程序等。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4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10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否则按每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5000 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不支付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审计部门审计。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审计并拒付工程款，并视为承包人同意并认可由本项目监理单位编制竣工结算材料，监理单位编制所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删除通用条款全部内容，并以如下内容替代：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45】天内，发包人将安排发包人预算人员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与承包人开始核对工作，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初步确定工程结算价款，但该价款不作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2) 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价款需经发包人的上级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后方可确定。审计过程中, 承包人应派人参与并配合审计工作。

(3) 承包人承诺, 无论是否完成结算或对于合同价款的支付或调整存在怎样的争议, 承包人决不留置或占领本工程。承包人在任何情形下均放弃行使本工程项下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通用条款修改为: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同本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15.2.1 删除通用条款第一段中“ , 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的内容。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除工程审定价 3%的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__;

(2) 工程审定价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质量保修书有关质保金返还的约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绿化养护等级二级二年。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

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和工程使用单位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和工程使用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和工程使用单位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删除通用条款最后一段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的内容。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签约价 10% 的违约金；

(2)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的，一经查实，无论其是否已经过报验程序或材料使用部位是否重要，除无条件将所有同批次材料退场及返工所有已施工的区域外，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2】%/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已使用不合格材料部分的工程予以拆除整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并承担所需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并按照第三方工程费用的 1.5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和材料供应计划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含节点工期、竣工日期）的，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果延误工期超过 15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选定第三人来完成剩余工程，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审计费、二次招标费、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发包人下达另行选定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剩余工程指令后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双方责任等相关问题的协商和解决不得影响对发包人指令的执行。若承包人拖延执行指令工作，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生此类拖延，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恢复施工，如不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复工的，则按签约合同价的【1】%/次承担违约金，发生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的，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拖延超过 7 天，则按延期每天 10000 元进行扣款；若超过 15 天，则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如果对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审计费、二次招标费、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7)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向发包人申请付款并提交相应付款资料，承包人不及时提交付款资料，无权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移交完整、准确的竣工资料、结算资料或其他资料，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业绩资料、竣工资料、结算资料、社保保险证明等真实、准确负责，如承包人提供资料有瑕疵或虚假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上报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记入黑名单，并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10)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按照本工程安全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造成损失的承包人亦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每发生一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所受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由承包人进一步赔偿。

——

(12) 安全隐患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擅自更换安全管理人员，支付每人签约合同价【0.1】%的违约金，开具《整改单》并责令限期整改。

2) 承包人对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3) 施工现场未按照工程建设程序履行开工审批或安全教育交底制度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4) 风险较大施工作业现场（深基坑作业、高大模板、支架工程）无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评审即施工作业或施工现场未执行相关安全规范、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

5) 风险较大施工作业现场（深基坑作业、高大模板、支架工程、起重吊装）无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 5000 元，并限期整改。承包人未购买工程一切险、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

6) 施工现场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教育记录未留存，发现一次工单位须支付违约金为罚款 1000 元。

7) 施工现场未按相关标准设置安全围栏、安全带、警示标志，未对现场进行有效管理造成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罚款 2000 元。

8) 施工物料随意堆放，占道施工，影响交通和行人安全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

支付违约金为罚款 2000 元。

9) 登高作业时，选择合适的登高方法，按照规定制订施工方案，并严格执行，未制订方案或执行不力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0.5】%的违约金。

10) 施工中项目现场违反用电规程，（如未按规定使用合格电气设备、用电线路未采用保护装置，接线不规范、无资质人员作业等）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签约合同价【0.5】%的违约金。

11) 现场作业人员施工时安全帽佩戴不正确或未佩戴及其他劳动防护用品配置、使用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罚款 1000 元。

12) 施工现场气瓶使用存在隐患（无安全阀、防震圈等，未定期进行年检的），施工现场未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的（或未定期进行年检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3) 从事特种设备操作的（挖掘机械、起重吊车、铲车、叉车等），其设备应具备相关部门验证的合格证件，如发现操作无合格证明的机械设备施工作业的，一次承包人须支付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禁止该设备在现场施工作业。

14) 从事特种作业（电气、电焊、切割、架子工、挖掘机械、起重吊车、铲车、叉车等）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取得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如发现无证操作一次承包人须支付签约合同价【0.5】%的违约金，禁止其现场作业。

15) 使用防护设置有缺失的设备（如传动部位无防护罩、空压机压力表失灵或损坏等、电焊机的空载保护），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 民工宿舍私接乱拉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加热电器（如热得快等），未配备消防设施（如灭火器等），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 1000 元。

17) 违反文明施工要求，现场作业环境脏乱差，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 1000 元。

18) 未执行许可证工作制度（临时用电、登高作业、动火作业、密闭空间作业、开工许可等）违规作业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 1000 元。

19) 除上述安全隐患外，施工作业现场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承包人须酌情支付违约金为 2000 元-5000 元。

(13)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抵达维修现场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缺陷修复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总额【20】%/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所受损失超出违

约金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赔偿

（14）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重复累计计算，且违约金的支付和请求不免除违约方其他义务的履行，双方对违约的风险已充分考虑。

（15）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支付由发包人出具《违约金缴款通知单》后，承包人以现金的形式至发包人处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发包人有权从应向其支付的任何价款中扣除。

16.2.3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已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若承包人出现其他约定的违约行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合同即解除，承包人拒收通知的，发包人邮寄承包人法定地址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针对剩余部分承包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产生的费用和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等可扣款项中予以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因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但在未经发包人许可前，承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指定期限撤场的，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竣工日期拖延的违约金同等标准支付违约金，且承包人在现场内遗留的全部材料、设备和设施视为自行放弃，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接管施工场地，并自行将承包人的人员、设备设施、材料清出现场并自行处置。

合同解除后，如承包人不配合工程量核对工作的，以监理单位测量工程量作为结算的依据。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在通用条款第一段现有内容后增加：“不可抗力的发生地仅应局限于本工程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城市，同时，本款所述社会性突发事件仅局限于工地以外且非承包人原因所导致的情形，工地内的任何社会性突发事件均不得视为不可抗力。任何形式的罢工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视为不可抗力。”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投保内容：本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均由承包人进行投保，其费用已列入签约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及时办理相关工程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1 承包人的索赔

(2) 在通用条款现有内容后增加：“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递交索赔报告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4) 在通用条款现有内容后增加：“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通用条款第（2）项修改为：“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如果发包人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未答复承包人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送催促函。”

19.3 发包人的索赔

通用条款第二段修改为：“发生索赔事件后，发包人有权随时提出索赔，发包人暂时未明确提出的索赔，不影响发包人以后提出索赔权利。如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包人已发出维修通知的，而承包人未能在缺陷责任期内维修完成并获得发包人接受的，则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发包人可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发出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施工过程中再具体协商。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由承包人承担。

21. 补充条款

21.1. 有关部门或单位决定的临时停水、停电，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延长工期。

21.2. 承包人在施工中无正当理由不执行监理或发包人的正当管理工作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 5000 元/次进行扣款。

21.3. 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

保证工程质量进行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涉及上述款项在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额外费用。根据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每批次检验不合格的则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21.4 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严格遵照执行文明工地标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符合规定要求，并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达标化进行监督。各种安全文明措施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规范布置，否则，由发包人组织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应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合同中均为暂定费率，竣工结算时相关部门核定进行调整。

21.5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6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载明的范围进行施工，如超范围施工则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在结算时不作调整。确因承包人超范围施工导致其他施工单位不能正常施工的，必须由承包人自行拆除、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给发包人和其他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21.8 若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与招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不一致的，则均按招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扣减。数量及价格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方式进行确定。

21.9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及时对审计结果进行核对，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

21.10 结算资料应按审计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应包括如下主要内容：（1）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竣工报告、招投标文件；（2）工程类别核定单；（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测定表；（4）结算书（含工程量计

算书)；(5)竣工图纸；(6)图纸会审(交底)的会议纪要；(7)设计变更资料；
(8)施工现场签证资料；(9)承包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21.11 结算资料具有完整性和合法性。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或对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因资料不齐而影响结算审核工作的，其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提供经监理单位审查通过的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否则按每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给发包人；C.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审计部门审计。

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审计并拒付工程款。相关结算资料由监理单位提交，承包人无条件视为认可，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 万违约金。

(2) 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3) 工程结算书必须装订成册，封面必须盖单位公章，编制人、审核人均应签字并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执业专用章。

(4) 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及时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结算时提供原件才予以确认；

(5) 工程变更必须编号、归类；

(6) 工程结算价必须相对正确，承包人或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结算价，经启东市审计部门审计，核减率超过 5%，则每超过一个百分点(1%)，扣最终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4%，不足 5%(含 5%)不进行奖罚。核减率=(送审价-审定价)/送审价*100%，送审价=合同价+调整价，审定价=合同价+审计部门审定调整价。扣款金额计算方式为：扣款金额=(核减率-5%)*100*审定价*0.4%，所扣金额在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7)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及时送审计单位审核。

21.12 承包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资料,对存在涂改原始资料、签证资料和实际情况有很大出入等行为的,采取计入单位及个人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其投标资格或清退,对虚假造价全部扣除并给予合同价 1%-5%的罚款。”

21.13 招标范围内未实施的项目或工程因甲供或分包项目结算时相应扣除(包括规费、税金等),若引起工程结算价小于合同价,承包人不得提出相关费用补偿,已缴纳的相关规费、税费不予返还。

21.14 合同外工程的结算方式按标底编制依据计价并按中标价(扣除预留金、暂估价及其取费)相对标底(扣除预留金、暂估价及其取费)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21.15 下列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1) 石材酸洗打蜡及成品保护的费用。

(2) 各类大型机械的进退场费、安拆费用、闲置费用及因作业移动所产生的地基加固等费用;

(3)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它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此类费用;

(4) 承包人在已考虑可能影响施工现场达到开工要求而发生的工作量及各项措施费,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此类费用;

(5) 临时设施费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6)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已考虑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

(7) 本工程施工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承包人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而采取的防范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 施工区域的建筑垃圾(包括施工区域堆置的建筑材料、各种场地、临时设施)、杂物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必须由承包人自行落实堆放地点运出施工现场,且应符合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不得影响城市市容市貌,清理、堆放及外运费用(含垃圾处理费)由承包人负责。

(9)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以及各种可

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10）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1）承包人在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场地、路面等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包含的各项费用，合同范围以外的新增部分除外；

（12）施工噪声及扬尘控制费用、施工区域内各专业队伍施工中相互影响等不可预见因素所涉及的费用；

（13）因发包人延迟开工或分期开工导致的原材料上涨，延迟开工或分期开工导致的措施费增加；

（14）建筑垃圾及其它废弃物外运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含垃圾处理费）；

（15）施工过程中须对沿线地下管线（给水、排水、燃气、通信、电气及相应配套附属设施设备）及现有的基础设施（包括道路、路灯、标牌、原有绿化等）进行保护与修复；

（16）施工临时用地、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排水、材料构件的二次搬运、交通组织、围挡护栏、接入原有管网临时封堵等费用；

（17）影响周边群众引起的赔偿费用，矛盾引起的停工、窝工、机械停置费用；承包人不得以处理相关群众矛盾为由，影响施工进场及延长施工工期，延期开工和竣工，并不得以该项理由等与招标人发生合同纠纷。

（18）其他招标文件（含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需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21.16 本工程暂列金额 350 万元已列入本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按实调整。

21.17 若发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4.1 款规定的付款方式及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及设备出租人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及设备出租款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并且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 10%（扣除预留金）对承包人罚款。

21.18 承包人确保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优先用于解决农民工工资，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所有责任及影响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筑施工企业，给予记不良行为，予以网上公示，并列入建筑领域诚信体

系建设“黑名单”。

21.19 承包人应及时处理群众矛盾及 12345 工单，若未及时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张违约金。

21.20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因扬尘问题而产生的扬尘交办单，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21.21 在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非监理人原因致使委托人需支付的酬金增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监理人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监理工作内容增加、工程概算投资额上升，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等，由此产生的酬金增加部分，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理。若上述酬金增加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因该原因增加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酬金增加部分。

21.22 承包人对未经结算的工程款进行债权转让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额外负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审定费等费用。因承包人债权转让导致工期、质量、维保、安全等事项处于不确定状态，承包人应制作会议纪要或签署保证协议以达到发包方、业主及主管部门等同意。承包人及债权受让方应共同配合完成未结算工程的结算工作，并对结算的过程及时记录并形成书面材料，对工程存在的各种欠款予以明确。

21.23 承包人负责配合业主办前期报批手续，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前，不得进场施工。

21.24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除甲供材外）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由承包人和材料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的材料品牌、品名、型号、规格、材质等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认可。材料必须到发包人认可的质检部门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21.25 凡是招标文件中发包人予以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推荐品牌之一进行采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本工程未指定品牌的材料或设备，应考虑选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及以上的合格产品。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材料进场时需提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检测报告，其中管材检测报告中须有环刚度，环柔度，壁厚，拉伸，弯曲，落锤检测内容且为合

格。

21.26 照明工程箱变至路灯控制柜的电缆及电缆保护管工程量暂估计入；

21.27 交通工程中关于信号灯及监控系统部分计算预埋管、手孔井，交通信号灯和监控的基础、地下预埋管放在本次范围内，其余均不计入造价；

21.28 照明工程中主材（灯杆<含综合杆横臂>、灯臂、灯具<含配套驱动电源>、单灯控制器）甲供，甲供材料费不计入造价，涉及的甲供材料保管费等相关费用不另行计算，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21.29 隔离带护栏甲供，甲供材料费不计入造价，由采购单位安装到位，涉及的甲供材料保管费等相关费用不另行计算，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21.30 降水标准不得低于设计要求，施工单位应充分研究地质勘察报告、设计降水方案及现场条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一切可能影响降水效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下水位季节性变化、地质条件偏差、降水周期延长、应急措施增加等），确保降水至满足施工要求的稳定状态。相关费用须包含在措施项目费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21.31 中标后因施工单位降水措施不足导致的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1.32 投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场地拆除等多余土方、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招标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招标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工程土方的开挖、回填、运输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并在自行踏勘现场的基础上自行进行土方平衡，多余的土方归承包人所有，但须满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室外配套、景观土方回填要求(按总平面图)；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涉及的土方(包括挖、填、清淤、老路的破除、余方弃置、外购土等)一次性包死，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21.33 下列内容由各投标人根据施工图及现场踏勘情况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后自行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开标前原地面以上红线范围内的垃圾、杂土、老路拆除及清运。

（2）原地面以下施工范围内地下各式障碍物（包括暗河水渠、不良土质、管线

设施、建筑及生活垃圾、房屋及厂房基础、老旧道路及其他附属设施等）的拆除、清运、换填处理。

（3）施工过程中须对沿线地下管线及现有的基础设施进行保护与修复。

（4）施工临时用地、临时用电、临时用水、施工便道便桥（筑、拆）、材料构件的二次搬运、施工降排水、筑坝围堰费用（筑、拆）、交通组织、围挡护栏及槽坑开挖的支护等费用。

（5）影响临近居民引起的赔偿费用，临近居民矛盾引起的停工、窝工、机械停置费用。

（6）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应考虑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投入机械）。

（7）为完成招标内容，虽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但又必须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8）航道内进行施工时，应确保不干扰阻碍船舶等航行器的正常通行，以保障航道安全畅通和高效运行。

21.34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建筑垃圾的无害化处置费用，含在本合同价结算时不予增加。

21.35 未说明处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执行。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养护协议

附件 5：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8：发包人推荐的设备、材料品牌/厂家一览表

附件 9：履约担保函（如有）

附件 10：工程养护年度方案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m²)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质保期为 2 年,绿化养护期为 2 年,养护等级二级。**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注:若项目分期实施,则分期实施部分分期组织竣工验收,按分期实施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施工保修期。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

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金为 工程审定价的 3%。

2.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质保期满 2 年且经使用单位及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退还质保金（扣除已发生的保修费用）（利息不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养护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保证对_____（工程名称）在养护期内进行正常养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养护协议。乙方在在养护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的养护责任。

一、甲方职责

1. 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金额和时间支付工程款。
2. 工程养护期间，甲方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定》、《江苏省绿化养护等级标准》和《启东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会同本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采取每月检查与随机抽查、巡查相结合的检查方式对养护、维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3. 如乙方养护不到位，甲方应会同监理单位书面通知乙方及时派人养护。
4. 如乙方接到书面通知的24小时内仍不派人养护，甲方可直接委托其他人养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应得的费用中扣除并按实支付给直接委托的养护人。

二、乙方职责

1. 在养护期内落实专人养护，并对所种植的绿化苗木进行Ⅱ级养护，质量标准：养护两年。
2. 乙方应根据养护规范及时进行养护。
3. 重要节、假日或政府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加强养护管理，保证合同工程范围内工程的养护工作到位，满足各项活动要求。
4. 乙方应按有关养护要求建立养护台账，参加甲方及监理单位进行的月检查活动，对月检查情况予以确认，并对存在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
5.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大风刮倒树木影响交通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3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在3小时内不能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甲方可直接委托他人抢修，所需一切费用从乙方应得的费用中扣除，并按实支付给直接委托的抢修单位。
6. 如乙方养护不到位，并在接到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24小时内仍不派人进行养护，则应按实支付相关费用给甲方直接委托的养护人。

三、其它

乙方若养护工作不到位，受到建设主管部门、政府及新闻媒体批评曝光的，甲方将对乙方的不良行为进行登记，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乙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5

工程廉政协议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了在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保证工程建设廉洁、高效、优质，根据国家、省、南通市和我市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甲、乙双方就_____建设和廉政建设要求，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省、南通市和我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工程建设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的规定：

1. 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宴请、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以及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2. 不准向乙方报销通讯费、房租费、差旅费、餐费、娱乐费、风景名胜游览费、个人学习费、技术服务咨询费等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让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介入乙方承包工程的施工或分包工程；
5.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推销与工程有关的建筑材料、设备等，或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为乙方谋取非法利益；
6.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在工程款项的申报、支付程序上故意刁难乙方，为己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1.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
2.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的违规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得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5. 不得与监理、设计单位相互串通，违反办事规程，损害甲方利益；
6. 不得以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或串通设计、监理等单位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条 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的，应当向市纪委监委派驻甲方纪检组或者甲方上级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第五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经审计机关审计结束，工程款结算完毕止。

甲方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7-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7-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7-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8:

发包人推荐的设备、材料品牌/厂家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厂家
1	建筑钢材	沙钢、马钢、南钢、扬钢、永钢
2	散装水泥	华新水泥、泰安水泥、海螺水泥
3	沥青混凝土	经质监站备案, 符合质量要求
4	商品混凝土	
5	预拌砂浆	
6	PVC-U (H) 实壁管及配件	金牛、公元、日丰、中财
7	给水、污水输水用离心球墨铸铁管	新 XINXING 兴牌 (芜湖)、泫氏 SUNS 牌 (高平)、永通牌 (安阳)、国铭-济钢牌 (山东)
8	给水、污水用球墨配件	新 XINXING 兴牌 (芜湖)、泫氏 SUNS 牌 (高平)、繁发牌 (安徽繁昌)、辰龙牌 (江苏徐州)、丰鑫管件 (辽宁)
9	螺旋钢管 (含防腐)	玉龙钢管牌 (无锡)、鑫元牌 (山东金汇)、JSGG 巨鑫钢管牌 (扬州)、瑞源牌 (山东临沂)、上海宝世威牌 (上海)
10	岩棉保温	欧文斯科宁、凯华、凤牌、金隅
11	焊接 (无缝) 钢管	玉龙钢管牌 (无锡)、鑫元牌 (山东金汇)、JSGG 巨鑫钢管牌 (扬州)、瑞源牌 (山东临沂)、上海宝世威牌 (上海)
12	闸阀 (排气控制阀)	冠龙牌 (上海)、中核苏阀 SUFA 牌 (苏州)、辰龙牌 (江苏徐州)、珠华牌 (湖南南方株洲)
13	快速排气阀	VAG 牌 (太仓阀安阁)、辰龙牌 (徐州)、冠龙牌 (上海)、珠华牌 (湖南)、中核苏阀 SUFA 牌 (苏州)
14	胶圈及阀门垫片	宏力牌 (马鞍山)、三星牌 (靖江)、天津际华橡胶牌 (天津)、营口嘉华牌 (辽宁)、际华 3517 牌 (湖南岳阳)
15	电线电缆	远东、江南、远程、上上
16	亮化灯具	济南三星、飞利浦、朗辉、欧普、雷士
17	PE 管	日丰、伟星 VASEN、联塑 LESSO、中财、公元

18	镀锌钢管	绍兴水联、无锡中三沙牌、南京众信、镇江天王福泰、枣庄墨圣
19	一体式泵站（水泵、控制系统、筒体）	日本荏原、德国威乐、丹麦格兰富、瑞典赛莱默飞力
20	一体化泵站监控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科技
21	伸缩器	冠龙牌（上海）、天津 kovi、兴化通科、中核苏阀 SUFA 牌（苏州）、无锡速通、上海静众

附件 9:

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发包方):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中标的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且依据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承包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承包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3. 承包人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招标文件约定的中标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元(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直至赔偿金额达到人民币 元(大写)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承包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项目所在地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对承包人及保证人双方及其继任人及受让人均有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保证人:(公章)

工程养护年度方案

一、养护目标

确保养护区域植物健康生长，景观效果良好，环境整洁有序，降低病虫害发生率，延长植物使用寿命。

二、月度养护计划详情

（一）1-2 月份

除草：在指定区域内进行全面除草，要求 5 日内完成，除草时需连根拔除，避免杂草再生，除草后需将杂草清理出养护区域。

病虫害防治：对养护区域内的植物进行病虫害检查，针对发现的病虫害问题，使用合适的药剂进行防治，药剂的使用需符合相关安全规定和环保要求。

枯病枝修剪：仔细检查植物，将枯病枝、过密枝、交叉枝等进行修剪，修剪时需保证切口平整，避免对植物造成二次伤害，修剪下来的枝条需及时清理。

每日保洁：每天对养护区域进行保洁工作，包括清扫地面落叶、杂物，清理垃圾桶，保持道路、广场等区域的整洁。

（二）3 月份

除草：同样需在 5 日内完成，重点清理生长旺盛的杂草，防止杂草与植物争夺养分和水分。

修剪：对植物进行造型修剪，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和景观要求，调整植物的形状和高度，使其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

病虫害防治：此阶段是病虫害的高发期，需加强防治力度，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病虫害问题。

追肥：为植物施加适量的肥料，以满足其生长需求，肥料的选择和使用量需根据植物的种类和生长状况确定。

每日保洁：持续做好日常保洁工作，确保养护区域的环境卫生。

（三）4 月份

除草：5 日内完成，注意清除隐蔽处的杂草。

修剪：对植物进行再次修剪，促进其分枝和生长。

病虫害防治：继续做好病虫害监测和防治工作，可采用物理防治和化学防治相结合的方法。

追肥：根据植物的生长情况，适时进行第二次追肥。

每日保洁：保持养护区域的整洁。

（四）5 月份

除草：5 日内完成，防止杂草过度生长。

修剪：对植物进行常规修剪，保持其形态美观。

病虫害防治：加强对病虫害的防治，尤其是针对夏季易发生的病虫害。

每日保洁：做好日常清洁。

（五）6 月份

除草：分两次进行，每次 5 日内完成，第一次除草在月初，第二次在月中，确保杂草得到有效控制。

修剪：对植物进行修剪，减少水分蒸发。

病虫害防治：高温高湿环境易引发病虫害，需加强防治措施。

每日保洁：增加保洁频率，及时清理落叶和杂物。

（六）7 月份

除草：两次除草，每次 5 日内完成，重点清理雨季生长迅速的杂草。

修剪：对植物进行修剪，保持通风透光。

病虫害防治：持续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注意药剂的安全使用。

每日保洁：保持环境整洁。

（七）8 月份

除草：两次除草，5 日内完成，防止杂草影响植物生长。

修剪：对植物进行修剪，调整其生长态势。

病虫害防治：加强病虫害防治，确保植物健康。

每日保洁：做好日常保洁。

（八）9 月份

除草：1 次，5 日内完成，清理秋季生长的杂草。

修剪：对植物进行修剪，为冬季生长做准备。

病虫害防治：做好病虫害的预防和治理工作。

每日保洁：保持养护区域的干净。

（九）10 月份

除草：1 次，5 日内完成，清除杂草。

修剪：对植物进行修剪，减少养分消耗。

病虫害防治：加强巡查，及时处理病虫害问题。

每日保洁：做好日常清洁。

（十）11 月份

除草：1 次，5 日内完成，清理杂草。

修剪：对植物进行修剪，去除枯病枝和多余枝条。

病虫害防治：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预防冬季病虫害。

追肥：为植物施加基肥，增强其抗寒能力。

每日保洁：保持环境整洁。

（十一）12 月份

除草：1 次，及时清除杂草。

修剪：对植物进行冬季修剪，调整树形，确保植物安全越冬。

病虫害防治：做好病虫害的越冬防治工作，减少病虫害基数。

追肥：施加适量的肥料，为植物来年生长提供养分。

每日保洁：做好年终保洁工作，保持养护区域的整洁美观。

三、养护执行标准

除草要求：无明显杂草，杂草高度不超过 5 厘米。

修剪要求：切口平整，修剪后的植物形态美观，符合景观设计要求。

病虫害防治要求：病虫害发生率控制在 5% 以内，发现病虫害及时处理。

追肥要求：肥料施加均匀，无烧根现象，植物生长健壮。

保洁要求：养护区域内无垃圾、杂物，地面整洁，垃圾桶无满溢现象。

四、保障措施

人员配备：安排专业的养护人员，明确各人员的工作职责和分工。

设备保障：配备齐全的养护设备，并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监督检查：建立定期监督检查制度，对养护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安全管理：加强养护人员的安全培训，确保养护工作过程中的安全。

五、应急预案

自然灾害：如遇到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减少对植物和设施的损害。

病虫害爆发：如发生病虫害爆发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控制病虫害的蔓延。

其他突发情况：如设备故障、人员伤亡等突发情况，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自行下载该项目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自行下载该项目图纸。

第七章 工程建设标准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引河北路（滨江大道-海洪路）工程施工图（2025年07月）及编制疑问答复。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4、苏建价【2016】154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5、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

6、通建价【2019】20号《关于明确南通市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税计价问题的通知》。

7、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第19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

8、苏建函价【2025】273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

9、《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4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7期。

10、现行有关工程造价规定。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规程：

本工程应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并不限于）。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1、本工程图纸所要求执行的技术规范。

2、其他国家、行业现行适用于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等。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1、施工期间需注意周边环境，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确保安全，减少对行人、车辆行驶的影响。
- 2、施工期间必须按照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设置交通防护、施工警示标志等设施。
- 3、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一、投 标 函

（格式详见CA系统内格式，并在CA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详见CA系统内格式，并在CA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三、授权委托书

（格式详见CA系统内格式，并在CA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四、诚信承诺书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使用表格：

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包括：封-3、扉-3、表-01、表-02、表-03、表-04、表-08、表-09、表-10、表-11、表-12（不含表-12-6～表-12-8）、表-13、表-16、表-20、表-21。

2、封-3、扉-3应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盖章，除承包人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外，投标报价若为造价员编制的，应有负责审核的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以及工程造价咨询人盖章。

3、**特别提示：**如本招标文件提供格式与CA系统中所提供有不一致时，以CA系统中的格式为准。

二 、总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1、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合同工期、实际工期、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投标报价的范围

3、编制依据等。

三、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附综合单价分析表。

由于综合单价分析表数量较多，投标人可只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四、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工程

投标总价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3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表—01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的汇总。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费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一-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 项目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和 利润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费	管理费和利 润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 计 价 材 料 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已完工及设备保护费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投标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差额± (元)	备注
合计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 数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社会保障费				
1.2	住房公积金				
2	税金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标段：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 金额	首次 支付	二次 支付	三次 支付	四次 支付	五次 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6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表—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表—21

六、计划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七、主要施工人员管理表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 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 2《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
负责人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1. 本公司：（公司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自投标截止日前推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果我方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我方同意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在参与招投标活动过程中无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行为，若中标后将严格履约、遵
章守纪。如有涉黑涉恶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认定的，配合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同意投标保
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保证金金额：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